

评 审 报 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宝丰县闹店镇刘集村种植大棚项目第一标段(包)

项目编号：E4104000002D00201001001

代理机构：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一、项目情况

- 1、采购单位：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2025 年宝丰县闹店镇刘集村种植大棚项目第一标段
(包)

- 3、预算金额：2200550.27
- 4、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 120
- 5、代理机构：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具体方式：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
- 3、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会召开时间：2025-10-10 9:30:00
- 5、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及谈判会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林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四、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成员：周冠鹏,彭威,潘长玉

五、成交标准

成交标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1、资格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所有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所有供应商均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3、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了校对、核对。

4、因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修改。谈判小组决定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5、报价情况:

序号	谈判供应商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	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	2197571.51	2195500
2	中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198519.77	2198510
3	河南林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98919.84	2198900

6、根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进行了审查,认为最低报价合理且最低报价没有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20%。

七、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标准谈判小组推荐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价：21955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地址：河南省叶县保安镇政府

谈判小组签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1、该评审报告仅适用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

2、如在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了谈判，应将该报告第六项第四段内容变更为具体谈判内容及过程。

3、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 20%或谈判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审核，并将该情况记录替换掉该报告第六项第六段内容。

4、成交结果根据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